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众赢三号投资型人身交通意外保险条款

(保监许可【2015】996号)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各文件之间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以下文件如有冲突,排列在前的文件中的约定和解释的效力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中的约定或解释:

- (一) 附贴批单、批注及其它有关书面协议;
- (二) 保险单、保险凭证;
- (三) 保险条款;
- (四) 投保单等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声明。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被保险人:

- (一) 作为持有效客票的乘客在乘坐合法运营的商业客运汽车(包括电车、有轨电车、出租车)期间,自双脚踏上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一脚离开该车厢时止;或
- (二) 作为持有效客票的乘客在乘坐合法运营的商业客运列车(含火车、地铁、轻轨)期间,自双脚踏上列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一脚离开该列车车厢时止;或
- (三) 作为持有效客票的乘客在乘坐合法运营的商业客运轮船期间,自双脚踏上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目的地一脚离开该轮船甲板时止;或
- (四) 作为持有效客票的乘客在乘坐合法运营的商业客运民航班机期间,自双脚进入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一脚走出该班机舱门时止;或
- (五) 驾驶不从事运营的家庭自用汽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在车辆行驶期间内遭受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 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交通事故造成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因该交通事故失踪并被法院宣告死亡,对乘坐上述(一)

至（四）项所列交通工具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按本保险合同上所载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对驾驶上述第（五）项所列交通工具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按本保险合同上所载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身故保险金，且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在支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保险人返还给受益人申请核准日的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二） 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上所载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的残疾保险金额与事故发生日之前一工作日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的 100% 等额，且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1、被保险人因同一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一项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3、投保人个人账户存续期间内残疾保险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的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八）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九)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
的事故；

(十)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十二) 在交通事故中，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被保险人应负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下或期间内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或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被保险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服刑期间；

(二)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期间；

(三)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期间；

(四)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五)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六)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
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七)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
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八)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
乱期间；

(九)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交通工具期间；

(十) 被保险人双脚踏上交通工具之前和一脚离开交通工具之后；

(十一)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交通事故；

(十二) 其它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章 投资管理与个人账户

第四条 投资风险提示

保险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投资账户，但不承诺最低收益，实际投资
收益可能出现亏损。投资有风险，过往的业绩不代表将来业绩，投保人投保前应认真阅读
保险条款。

第五条 投资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 (一) 保险人为本保险产品建立独立的投资账户；
- (二) 保险人通过投资账户来管理和计量各项投资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损益均计入投资账户；
- (三) 投资账户的资产由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管机构制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四) 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投资市场环境发生改变时，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前提下，保险人可依据相应变化修改投资账户的内部投资管理规定。

第六条 投资范围与配置比例

(一) 投资范围

本投资账户为非预定收益进取型产品，不保证投资收益。根据市场特征，在中国保监会允许的大类资产中选择合适投资标的，其中包括：

- 1、现金；
- 2、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3、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券、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 4、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
- 5、权益类资产；
- 6、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它投资工具。

(二) 配置比例

本账户各项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均严格遵守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比例不低于 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 0-70%，股票等权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 20-50%。

第七条 投资收益

(一) 收益的构成

- 1、 银行存款利息；
- 2、 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得收益；
- 3、 投资权益类资产所得收益；
- 4、 投资其它金融产品所得收益。

(二) 净收益

净收益为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中有关约定可以在收益中扣除之费用后的余额。

第八条 投资账户的估值

（一）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等于投资账户资产总值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资产总值是指该账户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以及其它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法定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产品份额净值的非法定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保险人对投资账户资产按投资范围进行估值。

（四）估值方法

- 1、 保险人对投资账户资产估值基于能充分反映公平与公允价值的原则进行；
- 2、 银行间市场交易金融工具（包括债券等）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利息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逐日计提；
- 3、 逆回购以持有成本加每日应计利息估值；
- 4、 未上市交易的转债等债券按照面值进行估值；
- 5、 在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按收盘价估值；
- 6、 银行存款以日末余额列示，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 7、 新股申购以申购成本列示，上市后按收盘价估值；
- 8、 可转债转股以股票收盘价估值；
- 9、 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股票、权证，按照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停牌的，且无重大依据表明该股票价格复牌后将有显著变化时，按照历史最近一日收盘价估值；
- 10、 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实际持有的基金或产品份额乘以基金或产品份额净值估值；
- 11、 非货币类证券投资基金价值按产品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红利分派时，分派红利于基金除权日计入产品净值；
- 12、 通过交易所购买的基金按照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 13、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

定的按持有成本加应收利息（如有）估值；

- 14、 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估值程序

1、 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投资账户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1元，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保险人应在每个估值日计算投资账户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保险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可暂停估值：

- 1、 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保险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
- 3、 占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保险人为保障投保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 4、 如果出现保险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保险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资产的；
- 5、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九条 个人账户

（一）本合同生效后，保险人为投保人创建个人账户。

（二）投保人缴纳的首期投资资金不得低于 100 元。投保人单日投保上限为 100 万元，保险人有权拒绝投保人超过 100 万元的投保申请。

（三）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在工作日申请增加投资资金。单笔最低增加金额为100元。投保人单日追加投资资金上限为100万元，保险人有权拒绝投保人超过100万元的追加投资资金申请。

（四）投保申请核准日的确定

投保人申请投保并缴纳投资资金的，所在当日为投保申请日；投保申请日的下一工作日为投保申请核准日。

（五）保险期间内可以增加投资资金，增加投资资金后维持保险期间不变。

（六）个人账户价值的确定

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下的份额×估值日产品份额净值

估值日产品份额净值=估值日收市后的产品投资账户资产净值/估值日产品份额余额

每次投保个人账户增加的份额=(投资金额-应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金额)÷投保申请核准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应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金额=投资金额×0.05%

(七)个人账户价值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个人账户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个人账户资产所有。

(八)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个人账户下的份额,按比例分配本产品投资账户的净收益。

(九)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

投保人可申请领取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

申请领取的金额=申请领取的产品份额×领取申请核准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投保人申请领取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领取申请书;
- 3、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 4、投保人在投保本产品时使用的本人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

保险人将在领取申请核准日之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将有关款项从投资账户中划出。对于有可能发生的转账费用,由投保人承担。

(十)领取申请核准日的确定

投保人申请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当日为领取申请日;领取申请日的下一工作日为领取申请核准日。

(十一)保险人可根据情况,调整增加金额、申领份额和个人账户最低份额的数量限制。

(十二)巨额申领的处理

巨额申领指在单个工作日内,申请领取总份额扣除申请增加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投资账户总份额10%时的情形。

当巨额申领发生时,如果因全部兑付投保人的领取申请而进行投资账户资产变现时,可能造成投资账户净收益的较大波动,损害投保人的利益,保险人可以在当日接受申领份额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投资账户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先确定当日接受的申请领取总份额,并按当日单个个人账户申请领取份额占当日申请领取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单个个人账户当日受理的申领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领取份额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领取为止。若连续 2 个工作日内发生巨额申领,保险人可以暂停接受领取申请;已经接受的领取申请可以延期支付款项,但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十三)保险期间届满前十个工作日,保险人将向投保人发出到期领取通知书(包括但

不限于邮寄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保险期间届满后,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领取申请,保险人将在收到领取申请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投保人个人账户在保险期间最后一日的净值返还到投保人购买本保险时所留的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上。保险期间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的,以下一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准。**保险期间届满之后投保人未领取的,本产品不计收益。**

(十四)若投保人要对接受到期返还个人投资账户净值的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进行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取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十五) 信息披露

保险人每工作日将在公司网站(www.zhongan.com)上公布本产品前一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保险人应于每个保险单年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发送个人账户的年度报告,说明个人账户价值、资金进出等事项。

(十六)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保险人应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将以下内容予以公告:

- 1、 产品投资运用投资策略的改变;
- 2、 更换产品资金管理和托管人;
- 3、 确定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 4、 申购或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5、 产品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发生变更。

第三章 费用条款

第十条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以投保人缴纳的投资金额的 0.05%一次性计提。

第十一条 保险管理费

保险管理费以投资账户前一工作日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N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B为每日应计提的保险管理费

N为前一工作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保险管理费每日计算,按月结转。

第十二条 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以投资账户前一工作日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N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T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N为前一工作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算，按月结转。

第十三条 托管费

托管费以投资账户前一工作日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C=N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C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N为前一工作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按月结转。

第十四条 退保（赎回）费用

投保人申请领取个人账户时，应缴纳退保（赎回）费用。退保（赎回）费用率为申领金额的2.0%，持有期超过一年的免收退保（赎回）费用。如多次投保增加投资金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对原有份额先行申领，退保（赎回）费用按实际持有期进行判定。

计算方法如下：

$$M=\text{持有期不满一年的申领份额} \times \text{申请领取核准日产品份额净值}$$

$$R=M \times 2.0\%$$

M为申领金额

R为退保（赎回）费用

保险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退保（赎回）费用率。退保（赎回）费用率如发生变更，保险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中国保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保险人可视情况豁免部分或全部退保（赎回）费用。

第十五条 风险保费

风险保费以投资账户前一工作日资产净值的0.11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P=N \times 0.117\% \div \text{当年天数}$$

P为每日应计提的风险保费

N为前一工作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风险保费每日计算，按月结转。

第十六条 其它费用

证券交易费用、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其它可以在投资账户资产中列支的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投资账户费用。

第四章 一般条款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凡投保时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须为同一人。本保险合同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首期投资金且同意承保后次日零时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五年。

第十九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前一工作日个人账户价值的 100%。但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的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的上限不超过前述第二条的约定。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申领

受益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受益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受益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申领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4、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5、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
- 6、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7、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8、公安、交通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9、证明受益人具备保险金请求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书或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司法文件；

10、如受益人委托他人办理申领保险金手续，代为申领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11、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申领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4、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5、公安、交通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7、如受益人委托他人办理申领保险金手续，代为申领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8、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 保险人收到受益人的申请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如保险人认为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申领保险金的同时申领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保险人审核后，返还给受益人领取申请核准日的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受益人向保险人行使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受益人申领个人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之外的原因身故，受益人可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领取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

-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确认受益人继承权及继承份额的公证书或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司法文件；
- 4、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5、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7、其它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保险人审核后，返还给受益人领取申请核准日的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

第二十三条 受益人权益丧失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丧失受益权的条件或符合《继承法》规定的丧失继承权条件的，受益人除丧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请求权外，同时丧失对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的请求权。

第二十四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宜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受益人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七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如果被保险人填写的年龄不真实，或者其真实年龄不符合保险人规定的年龄限制，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且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一）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在工作日向保险人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投保人提出解除合同申请之前，须全部申领其个人账户价值。自领取申请核准日 24 时起，保险责任终止。

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3、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二）保险人因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七条所载原因解除合同的，保险人退还投保人合同解除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本产品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本产品设计时所依据的投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改变，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退还投保人合同解除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被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法律适用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五章 名词释义

本保险合同中的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1、**保险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意外伤害：**指被保险人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3、**交通事故：**包括道路交通事故和除道路交通事故以外的其它交通事故。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是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交通事故”。其它交通事故是指除道路交通事故以外，交通工具发生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它物体碰撞。

4、**投资账户：**是指保险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为本保险产品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

5、**份额：**指个人账户的计量单位。

6、**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7、**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人为克服的客观情况。

9、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0、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认可的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认可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认可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地区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保险合同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12、《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目录

前 言.....	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5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5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5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5
1.3 意识功能障碍.....	5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6
2.2 视功能障碍.....	6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7
2.4 眼睑结构损伤.....	7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7
2.6 听功能障碍.....	8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8
3.1 鼻的结构损伤.....	8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8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9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9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9
4.2 脾结构损伤.....	9
4.3 肺的结构损伤.....	9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9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0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10
5.2 肠的结构损伤.....	10
5.3 胃结构损伤.....	10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10
5.5 肝结构损伤.....	11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1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11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11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2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12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13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 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13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14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 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14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 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14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15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15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6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16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17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至 10%。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大类，共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 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注：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 (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 (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级
双侧眼睑外翻	8 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 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 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且伴发涎瘘	6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²	10 级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 度	8 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 度	10 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8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 级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级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7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8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9级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4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8级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7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 \times 5 + 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确。